



#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 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 年 8 月 4 日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王柏敦

### 橋頭地檢署檢察官偵辦○○區公所承辦人員李○○等人辦理工程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經偵查終結，依法提起公訴

#### 壹、本案起訴犯罪事實要旨

一、李○○（男 54 歲，起訴時在押）係高雄市○○區公所社經課承辦人員。黃甲（男 37 歲）係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工程處（下稱○○處）○○工程隊前任約僱人員（任職期間自民國 102 年起至 110 年），黃乙（男 49 歲）係○○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實際負責人；陳○○（男 40 歲）係○○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派駐現場監造人員。郭甲（男 53 歲）係 A 工程有限公司、B 營造有限公司、C 營造有限公司及 D 土木包工業等實際負責人；郭甲配偶李○（女 55 歲）、渠子郭乙（男 29 歲）及郭丙（男 25 歲），均任職 A 等公司，負責協助郭甲管理公司、辦理財會或執行公司得標工程施作及管理等工作。

二、郭甲、李○涉嫌行賄○○區公所承辦人李○○部分：

（一）郭甲、李○以 B 營造有限公司名義，於 105 年 9 月 6 日以新臺幣（下同）278 萬元得標承攬高雄市○○區公所「○○區 105 年度基層建設小型工程標案」，未依工程契約規範，使用原生料之瀝青混凝土施作該工程鋪築作業，竟為節省成

本使用再生料瀝青混凝土，經監造○○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於105年11月24日至前開大面積鋪築路段進行鑽心取樣，送實驗室試驗報告結果顯示上開鑽心試體厚度及壓實度多處不合格，B公司不顧試驗尚未合格，逕於105年11月28日申報該工程竣工，承辦人李○○明知上開檢驗報告不合格，竟基於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逕於105年12月7日簽辦驗收，並於105年12月13日製作正式驗收報告表、正式驗收紀錄，並於該正式驗收紀錄中備註「本工程○○工區等3工區原瀝青混凝土試驗報告，經監造單位判讀不符合施工規範，經重新鋪設後再行試驗結果，已符合契約規定、經復驗後同意驗收」之不實記載，足生損害於公共工程驗收監督之正確性。郭甲為求順利驗收請款，竟與李○共同基於違背職務交付賄賂之犯意聯絡，於105年12月22日由李○將2萬元現金交予郭甲，郭甲再交付李○○2萬元現金，作為上開工程中李○○在試驗合格前即製作不實驗收紀錄違背職務行為之對價。後李○○於106年1月12日將該工程結算書送呈至高雄市○○區公所主任秘書及會計室主任，B公司於106年1月13日順利請款284萬9,063元，僅遭扣款1萬5,213元。

(二)郭○○、李○以C營造有限公司名義，於110年4月23日以165萬元得標承攬○○區公所「○○區○○里○○○道路改善工程」等案，郭甲明知依工程契約規範，必須使用原生料瀝青混凝土施作該工程鋪築作業，竟為節省成本，於110年

6月1日、6月2日大面積鋪築時使用再生料瀝青混凝土(無證據證明李○○知情)，為求工程順利施作及驗收，郭甲、李○共同基於對公務員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聯絡，郭甲指示李○領出該標案得標金額165萬元之10%即16萬5000元作為賄款，渠等於110年5月10日將16萬5000元現金，以不詳方式交予承辦人李○○。嗣該案於同年6月11日即已申報完工並提出估驗，同年6月24日已驗收合格，但遲至同年10月尚未完成計價程序，郭甲為求工程順利請款，避免遭承辦人推拖刁難，竟又基於不違背職務交付賄賂之犯意，交付2萬元現金行賄李○○並宴請李○○，李○○並基於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收受之，C公司遂於110年11月3日順利請款165萬元。

三、郭甲、李○、郭乙、郭丙涉嫌行賄○○市養工處承辦人黃甲部分：郭甲、李○於107年12月26日借牌投標(借牌部分另行偵辦中)，以1,641萬元得標承攬○○市○○處「108年度○○市○○等地區道路緊急搶修及經常性養護工程(開口契約)」標案，該案係由當時○○處鳳山隊承辦人黃甲承辦。黃甲竟基於不違背職務要求、期約及收受賄賂之犯意，於108年3月間，利用監督工程施作之機會，以家裡急需用錢為由，陸續在該案某工地向工地負責人郭乙、在○○市○○路某統一超商向工地負責人郭丙索賄10萬元，郭乙、郭丙因無法自行做決定，故詢問郭甲、李○意見，渠等因該工程大面積鋪築時，未依工程契約規範使用送審之原生料瀝青混凝土施作該工程鋪築作業，反

而使用再生料瀝青混凝土施作(無證據證明黃甲知情)，為求工程順利施作及驗收，以免日後黃甲至現場督導時刁難，郭甲、李○、郭乙、郭丙遂形成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聯絡，郭甲、李○遂指示郭丙提款計 8 萬元現金，李○再交付 2 萬元現金，共計 10 萬元現金，由郭丙持至○○市區某統一超商外交予黃甲收受之。嗣 108 年 4 月 3 日○○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進行不預先通知查核，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該案被評等 69 分(丙等)，該標案仍於 108 年 6 月 30 日完工並驗收請款。

四、郭甲、李○另於 107 年間，借牌投標(借牌部分另行偵辦中)，以 2,038 萬元得標承攬○○市○○處「107 年度高雄市○○等地區道路緊急搶修及經常性養護工程(開口契約)標案。而○○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得標○○市○○處「107 年度○○等七區道路緊急搶修及經常性養護工程(開口契約)委託監造技術服務案，負責前開「107 年○○標案(即事實四(一))」、「108 年○○標案(即事實三)」工程監造事宜，黃乙係○○公司實際負責人，且為受○○市○○處委託監造之人員，竟意圖為自己之不法利益，於：

(一)監督「107 年○○標案」工程期間之 107 年 5 月 22 日前某日，趁該工程尚需施作大面積刨鋪及現場取盆料送驗、鑽心取試體送驗之際，在該工程某工地，向工地負責人郭乙要求 10 萬元款項，渠等因該工程大面積鋪築時，未依工程契約規範使用送審之原生料瀝青混凝土施作該工程鋪築

作業，反而使用再生料瀝青混凝土施作該工程，有偷工減料情事，為求工程現場採樣送驗合格，遂事前先準備好符合規範之盆料、試體以供監造直接送驗，為免受監造刁難，郭甲即同意黃○○之要求，由郭乙在某工地，將10萬現金交付予黃乙，黃乙於收受該筆款項後，未依服務建議書實際監督現場施作瀝青料是否為來自送審瀝青廠之原生料，即任由郭乙等人於該工程大面積鋪築時，使用再生料施作，及以事前準備好之盆料、試體，替換現場取樣之盆料、現場鑽心之試體送驗，繼而於試驗報告上審查判定合格，而違背其受委任義務，嗣該標案仍於107年12月31日完工並驗收請款，致生損害○○市○○處所主辦公共工程之施工品質及○○市○○處對於主辦工程管理之正確性。

(二)監督「108年○○標案」工程期間之108年1月28日，趁該工程尚需施作大面積創鋪及現場取盆料送驗、鑽心取試體送驗之際，在該工程某工地，向工地負責人郭丙要求1萬元款項，郭丙遂詢問郭甲意見後同意其要求，由郭丙在某工地將1萬元現金交付予黃乙；黃乙食髓知味，復於108年4月10日前某日，在該工程某工地向郭乙要求20萬元，郭乙因數額較大無法自行做決定，故詢問郭甲及李○意見，如前揭犯罪事實所述，渠等因該工程大面積鋪築時，未依工程契約規範使用送審之原生料瀝青混凝土施作該工程鋪築作業，反而使用再生料瀝青混凝土施作，有偷工減料情事，為求工程

現場採樣送驗合格，遂事前先準備好符合規範之盆料、試體以供監造直接送驗，為免受監造刁難，郭甲、李○即同意黃乙之要求，並指示郭丙提領計 10 萬元，及指示郭乙提領計 10 萬元，再由郭乙在○○市○○區○○路之統一超商○○門市，將 20 萬現金交付予黃乙，黃乙於收受前開款項後，竟與其派至現場之監造人員陳○○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或他人不法利益之犯意聯絡，未依服務建議書實際監督現場施作瀝青料是否為來自○○公司之原生料，即任由郭乙等人於該工程大面積鋪築時，使用再生料施作，及以事前準備好之盆料、試體，替換現場取樣之盆料、現場鑽心之試體送驗，繼而於試驗報告上審查判定合格，而違背其受委任義務，嗣該工程於 108 年 4 月 3 日遭○○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進行不預先通知查核，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被評等 69 分(丙等)，該標案仍於 108 年 6 月 30 日完工並驗收請款，致生損害○○市○○處所主辦公共工程之施工品質及○○市○○處對於主辦工程管理之正確性。

## 貳、本案所犯法條

- 一、犯罪事實二(一)：核被告李○○所為，係犯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嫌及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嫌。郭甲、李○所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之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罪嫌。
- 二、犯罪事實二(二)：核被告李○○所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嫌；被告郭

甲、李○所為，係犯同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之對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罪嫌。

三、 犯罪事實三：核被告黃甲所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嫌；被告郭甲、李○、郭乙、郭丙所為，係犯同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之對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罪。

四、 犯罪事實四：核被告黃乙、陳○○所為，係犯刑法第 342 條背信及政府採購法第 88 條第 1 項違法監造罪嫌；政府採購法第 88 條第 1 項違法監造罪係刑法背信罪之特別規定，應論以政府採購法第 88 條第 1 項違法監造罪嫌。

五、 請審酌被告李○○未堅守公務員清廉、守法之本職，為圖不法之金錢利益，不思其所承辦之業務係針對道路安全擔任把關之工作，繫乎公眾用路人行車之安全，如僅因收取金錢即未遵規定進行審核、驗收、放款等作業，對其他用路之人或車輛，有極大之危險威脅，且嚴重敗壞公務體系之純正性，又犯後否認犯行，毫無悔意，請從重量刑。又被告黃乙身為專業人員，受政府機關委託執行公共工程之監造，竟長期向廠商要索取金錢，不嚴守為公共工程把關以落實工程品質之責，有違受政府機關委託設計監造之職責，且犯後否認犯行，毫無悔意，請從重量刑。

參、本案經檢察官陳麗琇偵辦起訴。